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壹、考選行政

一、律師考試附發法條相關措施問卷調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律師高考）原由本部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 3 科目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為提昇考選服務品質並因應外界全面附發法律條文之要求，97 年起改於律師、司法官考試時附發各該應試法律科目之法律條文，以利應考人參考。

為瞭解應考人之反應及意見，以作為檢討及改進相關附發法律條文措施之參考。問卷內容之設計包括兩大部分：

（一）問卷內容：針對律師高考附發法律條文措施依節次採單科本附發、字體大小編排、目錄編排、附發範圍對考試作答之助益、附發條文後法律科目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及試卷頁數之設計等議題進行意見調查。（二）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報考次數、適用之應考資格等。另外，尚設計附發法條其他建議欄，供應考人自由填寫。經採網路問卷調查方式針對以網路報名參加 97 年律師高考並留有電子郵件信箱且第 8 節到考人數之 30% 作為調查對象，總計發出 1,860 份問卷，實際回收 601 份，回收率 32.31%。謹將本次調查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一）填答者基本資料

填答者以男性居多，惟男性(53.41%)、女性(46.59%)填答人數差距不大；年齡以 21-30 歲占大多數，達 7 成；教育程度大學以上高達 9 成 9；報考次數為 1 次與 2 次以上者之填答比率均相當；應考資格則以法律本系科最多，達 9 成

2 以上，此與律師高考應考人大多數是本系科畢業者之母體結構相當。

(二) 調查結果統計

- 1、依節次採單科本附發法律條文：大部分填答者對附發法條依節次採單科本附發之方式持滿意、肯定之態度，填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達 7 成 7 以上。填答不滿意者之意見分歧，部分認為沒有實質意義、浪費資源、太小本、實體法不用法條等。
- 2、字體大小編排：針對附發法條之字體大小編排，填答滿意、非常滿意者達 5 成 5 以上，惟填答普通、不滿意者亦有 4 成，大部分反映集中在字體太小，將提供試務單位作參考。
- 3、目錄編排：填答滿意、非常滿意者達 5 成 7 以上，但填答普通者亦有 3 成 6，其中商事法之目錄順序有人表示應依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排序，將作為 98 年律師高考之參考。
- 4、考試作答助益：認為對其參加考試有幫助、非常有幫助者達 6 成以上。但亦有部分填答人提出不同看法，認為附發法條後，命題委員出題較難，或壓縮作答時間，或要求應另多發其他法條等。
- 5、每節考試作答時間：5 成 4 填答者認為每節考試作答時間應維持 2 小時，但有 3 成填答者認為延長為 2 小時 30 分較為適當。按每節考試作答時間涉及整體試務時間之安排，提供試務單位參考。
- 6、法律科目試卷頁數：高達 75% 填答者認為試卷頁數應維持 7 頁及 1 頁稿紙，建議增加試卷頁數之比率僅有 25%，填答者意見集中，可能與大部分填答者認為在

有限考試時間內，增加試卷頁數將增加負擔有關。另本部針對 97 年律師高考應考人應試法律科目時實際使用試卷稿紙頁作答情形加以統計結果，使用稿紙作答者比率並不高，約 2.61%。

- (三) 本次調查並有部分填答者提出多項建議，主要包括法條編排、法條附發範圍、法條發放方式、法條發放時間、考試時間、命題、試題題型、閱卷、考試制度等，將留供本部試務單位檢討參考。

二、本部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辦理情形

- (一) 考試制度在我國有悠久的歷史發展經驗，通過考試者，不論是參與公共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公務人員，或是在專業領域服務社會貢獻才智之專技人員，在社會上皆佔有重要地位及具有一定影響力，均為國家之菁英；自民國 94 年 3 月起本部出版發行「國家菁英季刊」(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Elite)，作為產、官、學各界探討國家考試政策法制、考試方法技術之公共論壇，各界所提意見並供規劃建制考選政策制度之參考。創刊之初為強化學術性，各期均採主題式編輯方式，並成立編輯委員會運作，由學者輪流擔任各期編輯委員，負責訂定相關子題名稱及邀約適當撰稿人選；稿約中明定稿件格式、圖表運用方式、文獻引用及註釋規範、參考書目排列等形式要件；另稿件之審查採內外審二審方式，分別由本刊編輯委員及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匿名審查工作，審查結果分為採納、修改後採納、修改後再審查、不採納等四種。由於審查程序尚稱嚴謹，不少大學院校已將其列入教師學術表現之績效，因此近年來時有法律、政治、公共行政背景

之年輕學者，願意主動投稿充實稿源。

- (二) 97年9月楊部長到任後，本部部務會議曾就本刊應否續辦及配套改進措施加以討論，最後決定賡續辦裡，重新改組編輯委員會，增聘政治、法律、公行、教育、心理、資訊等不同領域學者專家，並維持季刊模式；為確保本刊具有學術性特色，審稿制度仍予保留，以維持一定水準，較實務取向之文稿，將改請院部會局或相關機關正副首長審查。98年本刊5卷1期至4期之主題分別為：「公務人員考試政策與法制」、「e化政策與國家考試」、「甄選與公務人員考試」、「甄選與專技人員考試」。目前5卷1期文稿正在審查及校對中，預計4月初出刊；其餘3期輪值編輯委員，亦已展開訂定子題及約稿程序。
- (三) 未來竭誠盼望院部會局長官，能根據各自不同專業領域背景，協助本刊相關文稿之審查工作。同時為與院部局之「文官制度季刊」、「公務人員月刊」、「人事月刊」等刊物內容區隔，本刊將會強化獨有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制度之研究探討。(甫出爐之司法院大法官第655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即有大法官引用本刊1卷4期討論專技人員證照考試之文章。)相信此一部分應會有極大之討論及改革空間，將可帶動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正向發展。